忠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

通 告

忠府发〔2020〕6号

为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遏制非法捕猎行为，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管理，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3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禁猎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和禁猎期

忠县行政区域内全部划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在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捕猎或进行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禁止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发布广告；禁止网络平台、餐饮场所、集贸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交易、利用野生动物提供条件、场所或者服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等法定特殊情况确需捕猎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二、禁猎工具和禁猎方法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气枪、地枪、毒药、爆炸物、排铳，铁铗、地弓、粘网、滚笼、犬捕、鹰抓、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猎套、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野生动物；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挖洞、陷阱、网捕、捣毁巢穴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三、禁猎对象

凡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简称“三有”保护动物）的野生动物都是禁猎对象。本通告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本通告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本通告规定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

四、法律责任

在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忠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0

（此件公开发布）